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无异议。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魏娟	职务	魏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3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3层 <td></td>	
电话	0755-89681658	0755-89681658 <td></td>	
电子邮箱	ir@kq.com	ir@kq.com <td></td>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889,546.11	191,217,940.28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19,162.74	50,919,324.36	-4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34,314.46	46,420,247.73	-7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994,028.18	26,177,420.83	26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89%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26,134,025.69	8,284,721,798.11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50,346,482.79	7,526,702,447.52	0.23%

注: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8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267,404,625股增至2,154,587,862.00股。若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素,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西藏达孜赛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0%	917,952,313	917,952,313	612,379,375
达孜县鑫联环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178,821,678	178,821,678	131,361,800
魏娟(有表决权)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	167,854,136	167,854,136	167,854,136
魏娟(无表决权)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96,371,698	96,371,698	96,199,898
魏娟(有表决权)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90,236,361	46,662,689	
魏娟(有表决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76,536,763	76,536,763	69,517,000
魏娟(有表决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73,697,265	36,940,631	
西藏达孜平野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71,528,751	71,528,751	71,528,751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71,528,751	71,528,751	71,528,751
姜朝伟	境内自然人	3.15%	67,833,2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大股东中西藏达孜赛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姜朝伟先生,姜朝伟先生与姜玉为夫妻关系。姜朝伟先生控股达孜县鑫联环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我国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升级,经济整体保持稳健,延续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在发展汽车座椅功能件的研发与生产的同进,正积极推进向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为推动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基地的建设,公司2018年上半年分别在河北省保定市和辽宁省沈阳市推进两家工业用地,面积共约196亩,将逐步建设成为公司的超材料生产基地。  
2.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在原项目计划的基础上将可穿磁超材料智能结构产品方向从“模块化助力外骨骼系统”变更为“穿磁式智能装备终端”,增加了超材料智能交通系统产品。

3.公司积极推动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地市场推广,与多家企业开展战略合作,以促进相关产品的研制和市场化。如:与合创光电公司超材料与深圳光启高等工程研究院、上海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签署的《成立联合实验室框架协议》,公司与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超材料警用智能头盔项目》等,均将提升公司“智能警务终端”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快速进入市场。公司与公司深圳中光启的科技术公司与深圳西湖新能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就汽车智能车身结构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开展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智能复合超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推广应用。  
4.公司与新疆拓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领域,部分尖端装备超材料与多种传统军工技术的深度融合已取得新突破,实现从部件到整体大部件的跨越,部分尖端装备逐步实现自主研发和批产状态。

5.公司下属的深圳中京光启启务科技有限公司、雄安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沈阳中京航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编制2018年半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2017年半年度营业外支出32,260.26元,资产处置收益-32,260.26元。

2.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定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内容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原因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往来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在合并报表时进行抵销,对公司的合并报表无影响。因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的往来一般属于短期资金周转(或者虽然时间较长但风险仍可以控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计提的内部坏账准备不会形成实际损失,公司拟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3)变更影响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是对会计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发生的往来余额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内部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无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应收账龄不再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但能更加客观地反映地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出资比例
深圳中京光启务	新设	2018.11.1	50.00%	0.00
深圳光启航空装备	新设	2018.1.12	100.00%	0.00
雄安光启超材料	新设	2018.1.12	100.00%	0.00
沈阳光启超材料	新设	2019.02.5	100.00%	0.00
光启高等研究院	新设	2018.6.2	100.00%	100.00000
深圳光启超材料研究院	新设	2018.6.3	100.00%	100.0000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若鹏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14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自2011年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已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公司主要经营地点和业务发展变化等情况,经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公司2018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022425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022425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022425688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号楼A-18A-1-5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1.事前沟通  
公司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就2018年度审计工作不再续约事项已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友好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事项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聘任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14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13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自2011年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已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公司主要经营地点和业务发展变化等情况,经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公司2018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022425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022425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022425688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号楼A-18A-1-5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1.事前沟通  
公司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就2018年度审计工作不再续约事项已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友好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事项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聘任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15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  
2.增资金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800万元用于增资,其中4,8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光启超材料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4,800万元,光启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仍持有光启超材料10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第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发行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业化项目	505,008.82	499,610.20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运营中心项目	40,960.00	40,960.00
4	信息建设项目	10,469.13	10,469.13
	合计	720,000.00	696,029.33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向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等进行了变更,并将上述产业化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投向新建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变更后的投资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业化项目	505,008.82	499,610.20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运营中心项目	40,960.00	40,960.00
4	信息建设项目	10,469.13	10,469.13
	合计	720,000.00	696,029.33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607788XU  
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101-103,3层305

经营范围:高端功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装备、设备的生产、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装备、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智能化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头盔、新材料、复合材料防护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光启超材料总资产273,918.31万元,净资产216,996.21万元,营业收入47,947万元,净利润-1,231.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获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方向,有利于保障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光启超材料。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光启超材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光启超材料增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是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7号《关于核准浙江金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四)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持续督导机构对光启技术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增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16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第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发行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业化项目	505,008.82	499,610.20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运营中心项目	40,960.00	40,960.00
4	信息建设项目	10,469.13	10,469.13
	合计	720,000.00	696,029.33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向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等进行了变更,并将上述产业化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投向新建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变更后的投资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业化项目	505,008.82	499,610.20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运营中心项目	40,960.00	40,960.00
4	信息建设项目	10,469.13	10,469.13
	合计	720,000.00	696,029.33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607788XU  
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101-103,3层305

经营范围:高端功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装备、设备的生产、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装备、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智能化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头盔、新材料、复合材料防护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光启超材料总资产273,918.31万元,净资产216,996.21万元,营业收入47,947万元,净利润-1,231.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获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方向,有利于保障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光启超材料。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光启超材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光启超材料增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是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7号《关于核准浙江金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四)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持续督导机构对光启技术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增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